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文件：2185 7845
(共 2 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的來信**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3 年 8 月 9 日的來信收悉，我們就何秀蘭議員的提問回覆如下。

(1) 及(4) 警方處理公眾活動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八條第十七款保障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活動。一直以來，警方的執法方針是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政府也一向勸諭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香港法律和尊重其他人的權利，使有關活動得以和平有序地進行，也應避免影響警方維護法紀。警方在任何情況下都會依法辦事。若有任何違法、破壞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會根據當時情況，採取果斷措施來維持公共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

警方在處理大型的遊行或集會方面有豐富經驗，並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制定相應的部署及應變計劃，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人群管理措施。警方指揮官亦會因應現場環境及情況，在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前提下作出適當安排。當持不同立場的團體在同一個地方舉行公眾活動時，警方會採取適當的措施把人群分隔，包括為各團體設立「公眾活動區」，以讓他們表達意見。

就議員的第四項提問，警方並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2) 及 (3) 《警察通例》

《警察通例》是警務處處長根據《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 232 章)第 46 條所訂立，所有警務人員都必須遵守。任何警務人員如違反《警察通例》的規定，警隊會按既定程序進行調查及跟進處理。

(5) 8 月 4 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舉行的公眾集會

於 2013 年 8 月 4 日，旺角警區一名警務人員於西洋菜南街近奶路臣街進行人群管理期間，感到配槍被人觸碰。警方向在現場的一名男子調查期間，該男子情緒激動，其後被人員帶返警署調查。經進一步調查後，相信案件不涉刑事成份，該男子亦隨即離開警署。案件列作「誤會」處理。有市民就此事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當局不宜就個案作進一步評論。

當前線人員感到配槍被人觸碰便會採取適當行動保護其配槍，所作出的適當反應亦是警員接受槍械訓練的其中一個恒常項目，目的是保護自己及其他市民的生命安全。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2013 年 8 月 30 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警務處助理處長 (支援))

傳真號碼：2200 4328